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充分了解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后，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能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对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工作严谨，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履行《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但仍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的，薪酬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要求，内容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九、《关于补充确认超募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补充确认超募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变更超募资金用途，仍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确定超额配售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确定超额配售资金用途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确定超额配售资金用途，拟使用超额配售资金购买原材料，仍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该项议案内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伟、蔡挺

2023年4月24日